水污染防治法規簡介練習題 (甲乙級)

水污染防治法

1. 說明何謂地面水體。
   解答：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2. 說明何謂事業。
   解答：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3. 說明何謂廢水。
   解答：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4. 說明何謂污水。
   解答：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5. 說明何謂放流口。何謂放流水。
   解答：放流口：指廢 (污) 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 (污) 水。

6. 說明何謂涵容能力。
   解答：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7. 說明何謂水污染防治措施。
   解答：指設置廢 (污) 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8. 說明水質標準與放流水標準之意義。

解答：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不屬於管制標準。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屬於管制標準。

9. 說明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

解答：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0. 說明水污法第 5 條所稱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之意旨。

解答：指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之所有污染源，其排放之總量造成該水體水質之變動，不得超過依本法第 6 條所訂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11. 說明水污法所定管制標準及其管制對象與防治受體。

解答：

標準	管制對象	防治受體	備註
放流水標準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地面水體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以海放管排放於海洋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海洋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
土壤處理標準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土壤	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

12. 說明放流水標準訂定之程序。

解答：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13. 說明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對象。
解答：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

14. 請說明哪一類的污泥應符合水污法之規定？
解答：廢 (污) 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

15. 請說明依水污法廢 (污) 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包括哪些管制之對象。
解答：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6. 說明實施總量管制之規定。
解答：1.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 (污) 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
2. 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 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且排放廢 (污) 水量每日超過 1,000 立方公尺，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17. 請分別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對象、計費方式及用途。
解答：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徵收對象	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
計費方式	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水質水量	計算方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用途	1.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3.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4.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5.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用途僱。 6.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1.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2.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 設施、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廢(污) 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建設。 3.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費用。 4.執行收費及公共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設管理所需人員之聘僱。 5.其他有關家戶污水處理工作之費用。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支用比例不得高於 10%	

18. 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之防治措施。

解答：1. 公告之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2.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土壤，貯留或稀釋廢污水，應取得水污染許可證 (文件)。
3. 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
4. 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5. 定期檢測申報廢污水處理情形。
6. 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19. 說明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時機。向哪個單位申請。

解答：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20. 說明事業排放廢 (污) 水之關於許可申請規定。

解答：事業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 (污) 水。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21. 說明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變更及展延規定。

解答：1. 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

2. 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22. 請說明水污法中有關揭露其排放之廢 (污) 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風險評估與管理之規定。

解答：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 (污) 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2. 事業排放之廢 (污) 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 (污) 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3.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4. 第 2 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23. 說明主管機關查獲不明排放管線應如何處理。

解答：事業廢 (污) 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 1 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24. 說明技師簽證之規定。

解答：1.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 1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 14 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1) 依第 14 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已依第 13 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2) 依第 15 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3.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 1 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 1 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4. 第 1 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5. 請說明繞流排放之規定。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 (污) 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2. 繞流排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專管、渠道、閥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 (污) 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但僅排放未接觸冷卻水者，不在此限。
(2) 廢 (污) 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排放廢 (污) 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 5 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B. 排放廢 (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 2 或大於 11。
(3) 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 (污) 水設有採樣口者，自採樣口排放廢 (污) 水。
(4)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其排放水質有第 2 款第 1 目或第 2 目情形之一。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

3. 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 3 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26. 請說明稀釋之規定。

解答：廢 (污) 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 (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27. 請說明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之規定。

解答：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其規定如下：

1. 在最大產能、服務規模、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及依規定應收集之逕流廢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 (污) 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但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入之下水水質應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
2. 設施中易損壞且不易換裝部分應有備分裝置；易損壞零件應有備品庫存。
3. 設置獨立專用電度表；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情形者，應設置電子式電度表。
4. 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及依規定應收集之逕流廢水，其廢 (污) 水產生量每日達 500 立方公尺以上者，處理容量不得低於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最大容量百分之五；其廢 (污) 水產生量每日未達 500 立方公尺者，處理容量不得低於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最大容量百分之十。

28. 請說明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之規定。

解答：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其規定如下：

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廢 (污) 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廢 (污) 水貯留許可文件、廢 (污) 水稀釋許可文件及廢 (污) 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等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但操作參數超過核准範圍，提出書面文件，證明仍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2. 沉澱設施之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3. 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 水導電度之百分之八十。有高導電度及低導電度二股以上廢 (污) 水分別處理後共同排放，且於各股廢 (污) 水進入共同排放管線、溝渠或放流口前，有設置各自採樣口者，得以各採樣口之放流水導電度與各股之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 (污) 水

導電度分別認定。

29. 請說明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申報之規定。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
2. 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30. 請說明哪些對象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31. 請說明定期檢測申報之規定。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
(1) 廢 (污) 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資料。
(2) 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報告。
(3) 廢 (污) 水處理設施之用電紀錄，不是全廠之用電紀錄。
(4) 其他有關廢 (污) 水處理之文件。
2.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 (污) 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32. 請說明哪些項目之檢驗測定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解答：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

33.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其廢 (污) 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有問題，應找哪個單位輔導。
解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34. 請說明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由誰負責清理。
解答：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35. 說明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稽查，應查證項目，及涉及處理設施操作功能應執行之程序。
解答：1.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索取有關資料，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2. 主管機關，查證事業廢 (污) 水或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功能，應於檢查 14 日前，通知事業於檢查當日，將其生產提高至申報或實際已達之經常最大水污染產生量之狀態下，操作廢 (污) 水或污泥處理設施，以供檢查。事業因故無法配合前項檢查者，應於原訂檢查之 3 日前，敘明具體理由、可達前項所定檢查狀態之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訂檢查日期。

36. 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至水體時，相關應變措施規定。
解答：1. 排放廢 (污) 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2. 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3.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應收集處理，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 3 年。
4.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 10 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 3 年。

37. 請說明廢 (污) 水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之規定。
解答：廢 (污) 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 (污) 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 18 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

38. 請說明廢 (污) 水排放於土壤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展延規定。
解答：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3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3 年。

39. 說明違反水污法哪些規定，應科處刑罰。
解答：1. 排放廢 (污) 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至水體之虞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
2.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
3.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4.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 (污) 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或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 (污) 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
5. 犯第 1、2 及 4 項之罪或排放廢 (污) 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致重傷者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40. 說明違反水污法被科處刑罰之種類有哪些。
解答：1. 無期徒刑。
2. 有期徒刑。
3. 拘役。
4. 罰金。
沒有被科處死刑之規定。

4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其應負之刑責為何？

解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

42.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 (污) 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 (污) 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43.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 (污) 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如何處分？在哪些情形下會加重刑罰之處分？

解答：1.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2. 下列情形會加重刑罰之處分，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1) 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2) 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3) 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44.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 項之罪者，如何加重科處刑度？

解答：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5.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如何加重科處罰金。

解答：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46. 說明水污法如何保護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

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 1 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4.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7. 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違反放流水標準應如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勒令歇業。

48. 說明未於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其相關之罰則。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 90 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家戶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且逾 90 日仍未繳納者，地方政府應對該家戶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49. 說明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 (污) 水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50. 說明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

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勒令歇業。

51. 違反依第 13 條第 4 項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未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或第 18 條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違反依第 13 條第 4 項或第 18 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勒令歇業。

52. 說明排放廢 (污) 水有繞流排放、混合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或未維持正常操作，應如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勒令歇業。

53. 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應如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54. 說明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應如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55. 說明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查證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56.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57. 說明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應分別處罰。

58. 說明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於故障發生 24 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應符合之規定。
解答：1. 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2. 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3. 於故障發生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4. 於 5 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5.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6. 不屬 6 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59. 說明故障書面報告應包括哪些內容。
解答：1. 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2. 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3. 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4. 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5.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60. 說明事業於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應如何處理才算完成改善。
解答：事業應於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否則會視為未完成改善。

61. 依水污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之日數為何？
解答：不得超過 90 日。

62. 說明事業經處停工，申請復工程序。
解答：復工 (業) 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 (業)。試車、復工 (業) 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 (污) 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63. 說明主管機關審核復工之程序。
解答：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期間內，經 15 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 (污) 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 (業) 之製程操作條件。

64. 說明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 (業) 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 1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65. 申請試車或復工 (業) 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會不會被處分。
解答：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令停止操作。

66. 說明違反水污法，執行處罰機關及停工、停業、勒令歇業之執行機關。
解答：水污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環境部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 (市) 由縣 (市) 政府為之。
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67. 說明違反水污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追繳所得利益之規定。
解答：1.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2. 所得利益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

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8. 說明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之作為。

解答：1. 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2. 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69. 說明公民訴訟之要件及執行程序。

解答：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70. 說明水污法所稱之情節重大要件。

解答：1.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2.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3. 1 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4. 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 (污) 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 (污) 水。

5.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6. 排放之廢 (污) 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71. 說明被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應如何追回政府給予之優惠待遇。

解答：1.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 3 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2. 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

他一切優惠措施。

7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 水污染物項目超過標準，如何處理？

解答：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73. 何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解答：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處理建築物內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體排泄物或其他生活污水之設施。

74.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輸送或貯存設備，包括哪些設備？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之疏漏，包括哪些？

解答：1. 輸送或貯存設備，包括：

(1) 廢 (污) 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閥門、管線及溝渠。

(2) 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2. 疏漏，包含溢流、滲漏或洩漏。

75. 事業「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 (污) 水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而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官告發，何謂「故意」？

解答：所稱故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1. 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2. 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76. 請說明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稱注入地下水體之定義。

解答：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 (污) 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77. 請說明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稱排放於土壤之定義。

解答：指以管線、溝渠或桶裝、槽車等其他非管線方式，將事業廢 (污) 水排入、逸散、流布於土壤者。但不含下列情形之一：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運作管理。
2.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3.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據本法審查核准之土壤處理許可。
4. 廢 (污) 水排放至設有不透水布等隔離設施之非直接接觸土壤。
5. 因管線、設備破損或故障導致廢 (污) 水非常態性短時間疏漏排放至土壤。

78. 請說明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稱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定義。

解答：排放於地面水體，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2.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未依下列規定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1) 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 (污) 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 (污) 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2) 能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之水量負荷。
3. 事業廢 (污) 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未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者。
4. 事業未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歇業，繼續排放廢 (污) 水者。

79. 請說明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稱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之定義。

解答：1. 針對排放於地面水體管制標準，指事業之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及特定業別適用之放流水標準。
2. 不包含針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總量管制區等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區域之水體增訂或加嚴之放流水標準。

80. 請說明各級主管機關作成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與裁處書之規定。

解答：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81. 請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如再次違規可否處罰。
解答：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 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82. 請說明主管機關執行復工查驗及評鑑之方式。
解答：1. 以事業復工時所申報之實際經常最大廢 (污) 水產生量，測試其水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 以事業實際經常最大廢 (污) 水產生量，測試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功能。
3. 評估事業定期申報之水質水量資料與主管機關檢驗之水質水量資料及其日平均限值、週平均限值或月平均限值，並比較現有設施功能。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83. 請說明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所稱 1 年內之定義。
解答：指自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 365 日止。

放流水標準

84. 排放廢 (污) 水於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哪些水質項目有加嚴管制。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何時施行加嚴標準？既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何時施行？
解答：1. 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
2. 新設：自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3. 既設：自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 2 年施行。

85. 承上題，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在甚麼情況下可不適用加嚴之管制標準。
解答：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 (污) 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加嚴之管制標準。

86. 說明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如何分級。
解答：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87. 說明放流水標準附表八之事業共同適用項目之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管制限值。
解答：

項目	最大限值	
水溫	1.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攝氏 38 度以下 (適用於 5 月至 9 月)。 (2)攝氏 35 度以下 (適用於 10 月至翌年 4 月)。 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 42 度，且距排放口 500 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 4 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6.0~9.0	
氨氮	10.0	氨氮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 (污) 水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88.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總磷的管制限值是多少？
解答：總磷為 2.0 mg/L。

89. 說明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之檢測方法及其管制限值。
解答：1. 真色色度之檢測方法為真色色度法。
2.

真色色度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550	
		400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90. 配合真色色度之加嚴，請說明放流水標準之自由有效餘氯管制規定。
解答：

自由有效餘氯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91. 放流水標準附表八中，生皮製成成品皮之製革業及廢棄物掩埋場之氨氮管制標準。

解答：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0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60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300	

92. 放流水標準附表八中，請說明觀光旅館之管制標準。

解答：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既設)		5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150	
	懸浮固體			50	
	大腸桿菌群			300,000	
	生化需氧量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既設)		30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大腸桿菌群			2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既設)	15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總磷			2.0	
	生化需氧量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新設)		3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大腸桿菌群			2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新設)	15	
	總磷			2.0	

93. 放流水標準附表十一中，請說明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銅之管制標準。

解答：

銅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既設)	3.0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既設)	1.5	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新設)	1.5	

94. 說明放流水標準化學需氧量之檢測方法。
解答：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

95. 放流標準管制限值分為最大限值及7日平均值，說明7日平均值管制對象及計算方式。
解答：1.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九)、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十)、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十一)。
2. 7 日平均值：指間隔每 4 至 8 小時採樣 1 次，每日共 4 個水樣，混合成 1 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 7 日測值之算術平均。

96. 請說明放流水標準戴奧辛管制業別規定、管制限值及其檢測值單位之表示方式？
解答：1. 適用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溼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之事業，管制限值 10 pg I-TEQ/L。
2. 適用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溼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之事業，管制限值 5 pg I-TEQ/L。
3. 檢測戴奧辛及呋喃等共 17 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EQ) 表示；單位：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97. 說明放流水標準管制的是最大限值還是範圍？管制值的單位？
解答：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真色色度：無單位。
3. 大腸桿菌群：每 10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 mL)。
4. 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5. 其他各項目：毫克/公升。

98. 請問事業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請說明放流水標準之管制規定。
解答：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其他水質項目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進水水質，得直接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放流水標準。

99. 事業有2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請說明其放流水標準之管制規定。
解答：1. 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
2. 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占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100. 請說明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內產業包含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其應適用之標準為何？
解答：石油化學業及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未達者，適用附表十一之規定。

101. 請說明海水淡化廠排放之廢 (污) 水適用之放流水標準。
解答：1. 以海水為原水，排放鹵水及過濾反洗廢水、薄膜清洗廢水或其他與海水淡化有關作業廢水混合排放者，適用附表七。
2. 產生之廢 (污) 水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者，適用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102. 土石加工業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且未違反本法第18條之1者，其懸浮固體適用之管制限值。
解答：150 毫克/升。

103. 請說明附表6發電廠及附表7海水淡化廠高鹽度放流水以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管制之適用要件。
解答：1. 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 10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
2. 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 10 psu (Practical salinity unit)，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但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未公告前仍以總餘氯檢測方法檢測。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4. 說明採土壤處理或委託處理廢 (污) 水，其廢 (污) 水之輸送方式。
解答：必須以管線或溝渠輸送。

105. 說明廢 (污) 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之規定。
解答：其最初稀釋率達 100 倍以上。

106. 說明貯留之定義。
解答：指將廢 (污) 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
1. 回收使用。
2. 委託處理。
3.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 (污) 水至作業環境外。
4.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

107. 請說明非連續性排放之定義。
解答：指放流水非每日 24 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108. 請說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定義。
解答：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 (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

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109. 請說明TUa之定義。

解答：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_{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之倒數。

110. 說明事業廢水類別。

解答：1. 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
2. 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
3. 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4. 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

11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1. 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2. 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應收集處理。
3. 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 3 年。

11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 (污) 水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1.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 於事件發生後 3 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3. 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
4. 應變後 10 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 3 年。

113. 請說明廢污水與雨水之收集規定。

解答：產生之廢 (污) 水，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但逕流廢水，不在此限。但既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 (污) 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114.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哪些物質，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應收集處理其逕流廢水：

1. 廢 (污) 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2. 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3. 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4. 有害事業廢棄物。
5. 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

115. 請說明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 (棄) 置場及營建工地，應採取之逕流廢水措施。

解答：1. 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2. 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
3. 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4. 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5.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116. 承上題，請說明沉砂池應符合規定及逕流水放流規定。

解答：1.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25 公尺以上。

2.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3. 應採不透水材質。
4. 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5. 雨量大於規定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時，超過總設計容之逕流廢水量，得以繞流排放。

117. 營建工地應於何時提出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變更，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
解答：1. 變更基本資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 30 日內為之。
2. 變更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應於變更前辦理。
3. 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內辦理。

118. 請說明廢 (污) 水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者，應於何處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解答：廢 (污) 水處理設施前。

119. 請說明共同設置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處理廢 (污) 水者，其廢 (污) 水之輸送方式。
解答：應以管線或溝渠輸送。

120. 請說明供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運轉電力規定。
解答：產生廢 (污) 水之生產設施具有備用電力者，其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亦應具備足供運轉之備用電力。

121. 請說明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保養及維修紀錄，應保存幾年。
解答：應保存 5 年，以備查閱。

122. 請說明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應記錄之管理規定。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

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 1 次；廢(污) 水 (前) 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

2.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文件) 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 (污) 水水質較佳、原廢 (污) 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定記錄相關數據。
3. 前二項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 5 年，以備查閱。

123. 請說明委託代操作者，代為操作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1. 代操作者代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期間，致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最近 1 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委託其代為操作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
(1) 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
(2)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3) 排放之廢 (污) 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4) 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業)。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同一等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應設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其所委託之代操作人員，應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資格。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應置放代操作人員到達、離開之時間及操作維護情形之紀錄，並簽名確認；其紀錄應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124. 請說明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產生之廢 (污) 如不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欲排放於地面水體時，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同意，並於取得廢 (污) 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

125. 區內納管事業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依下水道法規定，查獲區內納管事業未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應如何處理？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1.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查獲區內納管事業未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通知納管事業限期改善時，納管事業如採取納管以外之水措，應向核發機關提出許可證 (文件) 之申請。

2. 前項事業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依下水道法規定，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者，於未取 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 (文件) 前，應停止產生廢 (污) 水。

3.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通知事業限期改善及拒絕納入時，應同時通知主管機關。

126. 請說明事業欲受託處理廢 (污) 水，應具備之條件。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有餘裕量之登記事項，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並完成受託處理變更登記，始得受託處理廢 (污) 水：

1. 申請日前 1 年內，未因違反本法第 7 條放流水標準之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 2 次。但納管事業，於申請日前 1 年內，未受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
2. 申請日前 3 年內，未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廢 (污) 水，危害公眾健康。
3. 申請日前 3 年內，未因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業)。
4. 申請日前 3 年內，未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

127. 請說明事業委託及受託處理廢污水，各應符合之規定。

解答：1. 受託處理廢 (污) 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受託處理同業別或同類型之廢 (污) 水為限。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每日受託處理之廢 (污) 水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日最大餘裕量。

(3) 收受廢 (污) 水後，應於 24 小時內處理。

2. 委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 (污) 水，應設置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貯存廢 (污) 水。

3. 委託者及受託者應於管線或溝渠之進流水、出流水端，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28. 請說明事業受託者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委託及受託者應執行之應變措施。

解答：1. 受託者因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故障，致無法處理受委託之廢 (污) 水時，應告知委託者停止輸送，並進行改善。無法受託處理廢 (污) 水期間超過 30 日者，應停止受託處理，並向核發機關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 變更。受託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核發機關得逕行變更許可登記項目。受託者應記錄無法接受委託之原因、通知委託者停止輸送之時間、改善之狀況，並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2. 委託者接獲受託者通知停止委託處理時，應收集貯留其廢 (污) 水；廢 (污) 水貯留超過 30 日，且未取得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 (污) 水。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得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不在此限。委託者應記錄受託者通知停止輸送之時間、每日廢 (污) 水產生量及貯留量、貯留設施之編號及數量，並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129. 請說明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違反何項規定，將遭受不得增加受託處理水量及對象或應停止受託處理之處分。

解答：1. 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1 年內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2 次以上者，於第 2 次違反日起 1 年內，不得增加受託處理水量及對象。

2. 受託者於受託處理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受託處理：

(1) 違反本法第 7 條放流水標準之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超過 2 次。但納管事業，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 拒絕納入或通知停止使用。

(2) 排放之廢 (污) 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危害公眾健康。

(3) 違反本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業)。

(4) 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

130. 請說明稀釋之管理規定。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 (污) 水經許可採行稀釋者，應於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稀釋。

2. 調勻設施應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稀釋時，應記錄稀釋之起迄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 20 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31. 請說明貯留之管理規定。

解答：1.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 (污) 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作業環境內設置貯留設施，貯存尚未清除、運送前之廢 (污) 水。

2. 管理規定：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貯留者，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逐日逐批記錄廢 (污) 水貯留時間、輸 (運) 送方式、水量及處理水量，並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3) 依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因應緊急應變時之貯存設施，應依前 2 項規定辦理。
   (4) 廢 (污) 水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於作業環境內，貯留期間超過 30 日以上，且未取得經核發機關核准之其他水措，應停止產生廢 (污) 水。

132. 請說明廢 (污) 水回收使用之管理規定。

解答：1. 產生之廢 (污) 水，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並於回收使用前，設置採樣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產生之廢 (污) 水作為製程之用。
   (2) 產生之廢 (污) 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處理。

2. 回收使用後之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於地面水體。但回收使用作為沖洗作業環境內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之室內用水，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3. 回收使用之廢 (污) 水應避免與人體接觸影響健康。

133. 請說明回收使用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之管理規定。

解答：1. 未設置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處理回收使用後之水者，不得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作為製程以外之用。

2. 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混合使用者，應提出下列資料，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按日記錄補充之水量，保存 3 年。

(1) 補充之必要性、補充水之來源、每日最大補充水量及其計算量測方式。

(2) 屬未設置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處理回收使用後之水者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另提出質量平衡說明。

3. 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未經核准之情形者，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並應限期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134. 請說明有哪些情形不適用回收使用之管理規定。

解答：1. 廢 (污) 水尚未進入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2. 於放流池 (槽、口) 前之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3. 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循環至製程使用，其淨化系統與後續廢 (污) 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 (污) 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4. 前項第 3 款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有未具淨化原廢水水質之功能之虞，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淨化回收系統減少原廢水污染量之說明資料。屆期未提出說明資料或主管機關認定未具淨化原廢水水質之功能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回收使用之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依違反本法規定處分。

135. 請說明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1.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

2. 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 50 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 110%以上。但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

3. 應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4. 設施、器材及物品應定期維護。

5. 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

136. 請說明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類型包括哪些？

解答：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3.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輸 (運) 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作為植物澆灌。

137. 請說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之規定。

解答：1.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如下：

(1) 於本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十。

(2) 於本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已採行排放畜牧廢水於地面水體者：

A. 飼養豬隻 2,000 頭以上或牛隻 500 頭以上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 5 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五、10 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十。

B. 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 8 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五、12 年內應達總廢水產生量百分之十。

2. 前項總廢水產生量係指核准許可證 (文件) 或廢 (污) 水管理計畫登記之原廢水產生量。但實際在養頭數低於登記飼養

頭數時，畜牧業得提出實際在養頭數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定其總廢水產生量。

3. 於本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已採行第 1 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者，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得納入計算。

138. 請說明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 產生之餐飲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1. 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置油脂截留設施，去除餐飲廢水中之油脂。油脂截留設施，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2. 提供溫泉泡湯服務者，其既設事業之大眾池，及新設事業之泡湯設施所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應與其他作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

3. 單純泡湯廢水應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處理後之放流水，除水溫外，其他項目水質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過原水水質者，得直接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

4. 油脂截留設施、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應定期清理維護，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139. 請說明對於燃煤發電廠總汞量之管制規定。

解答：1. 燃煤發電廠，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 3 年：

(1) 每批次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量。

(2) 每日 (次) 燃煤使用量及每月統計量。

2. 總汞量，得以採購驗收資料或分析資料為之。

3. 燃煤發電廠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採購燃煤來源、總汞量及每月燃煤使用量。

4. 單次採購燃煤之總汞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 0.45 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 0.3 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

140. 請說明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符合哪些情形，其作業廢水應分流收集處理？

解答：1. 106 年 12 月 27 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2. 106 年 12 月 27 日後新增製程單元及廢 (污) 水處理設施。
3.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4.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業) 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 (業)、其申請復工 (業)。

141. 請說明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應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之規定。

解答：應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規定如下：
1. 研磨或切割廢水。
2. 氟系 (含氟) 廢水。
3.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有機廢水。
4. 氰系 (含氰) 廢水。
5. 鉻系 (含鉻) 廢水。
6. 銅系 (含銅) 廢水。

142. 請說明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應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之規定。

解答：應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規定如下：
1. 氰系 (含氰) 廢水。
2. 鉻系 (含鉻) 廢水。

143. 請說明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其屬未接觸冷卻水者之排放規定。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其屬未接觸冷卻水者，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其他水質項目雖超過放流水標準，但未超過進水水質，得直接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

144. 請說明放流口應符合之規定。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2. 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 1 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3.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4.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5.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6.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145. 請說明非連續性排放廢 (污) 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者，其放流口設置位置之規定。

解答：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14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以海放管排放廢 (污) 水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何處？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 (污) 水，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何處？採樣口應設置於何處？自採樣口排放廢 (污) 水者，應如何處分？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以海放管排放廢 (污) 水於海洋者，應於共同之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無共同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環境外至海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放流口。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 (污) 水，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廢 (污) 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之注入點；以共同排放管線排放廢 (污) 水者，應分別於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環境外至共同排放管線間適當位置，設置採樣口。
3. 前項自採樣口排放廢 (污) 水者，依繞流排放處分。

147. 請說明事業違反哪些規定，應依規定期限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

解答：1.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2.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業) 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 (業)，其申請復工 (業)。

3.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4. 排放之廢 (污) 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5. 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文件) 日前 2 年內，同一地址、座落 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 (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 (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6.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148. 承上題，應於何時完成設置。

解答：1. 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1) 屬申請復工 (業) 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 (業) 前完成設置。
(2) 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
2. 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 申請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但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
3. 無法依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申請復工 (業) 之事業外，得於期限屆滿 14 日前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 180 日。

149. 承上題，應正常操作多久才可免除設置。

解答：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 (視) 設施確認報告書 (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 365 日以上，且無第 1 項任一款 (第 147 題的 6 款) 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150.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規定。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2.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151. 請說明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者，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

1.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作業範圍內之所有用水來源、放流口及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分別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放流口及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分別設置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但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水質項目者，從其規定。
3. 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之攝錄影監視設施，並持續 24 小時攝錄影。
4. 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款監測 (視) 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5.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 1.2 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 15 分鐘之用電量。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 5 年。

152. 請說明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監測數據之看板之對象；應顯示監測數據之項目與管理規定？其看板發生故障時，應如何處理？

解答：1.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規定期限係指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2. 前項之顯示看板應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並維持正常功能；應具即時顯示監測數據之功能；發生故障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
3. 前項看板故障無法於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3. 請說明於哪些情形下，未依規定期間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不得排放廢 (污) 水。

解答：1. 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 (文件) 者，未完成設置前，不得排放廢 (污) 水。
2. 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3. 依第 6 項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經主管機關同意，自延長設置期限之起始日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4.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並通知限期完成設置，其限期改善期間，及逾限期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設置，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
5. 但依主管機關核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及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之期間，不在此限。

154. 請說明事業違反哪些規定，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進行功能測試及其相關規定。

解答：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進行功能測試：
(1) 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2) 操作參數異常。
(3) 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4) 有未經許可稀釋之虞。
(5) 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有功能不足之虞。
2. 功能測試完成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報功能測試報告；涉及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 之變更者，應

依規定辦理變更；應經技師簽證者，該功能測試報告應由共同參與功能測試之技師簽證。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測試結果，其水質未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應採行減少、停止生產、服務或其他應變措施。

155.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功能測試時，應依哪些規定辦理。

解答：1. 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測試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但操作條件未達核准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應以定期檢測申報或實際已達之經常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為準。

2.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 5 個工作天以上；檢測當日應於功能測試前 3 日通知主管機關會同進行。

前項第 2 款功能檢測當日應進行之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1. 量測原廢（污）水及處理後之水量各 1 次、檢測原廢（污）水水質 1 次、檢測各設施單元操作參數 1 次。
2. 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
   (1) 屬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應每 4 小時採樣 1 次，共採樣 6 次，每連續 2 次採樣混合成 1 個樣品，共計混合成 3 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2) 非屬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 4 次採樣，每連續 2 次採樣混合成 1 個樣品，共計混合成 2 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3. 功能測試時應檢驗之水質項目，依附表一規定各業別之申報項目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指定者，依指定項目辦理。
4. 水量及水質之採樣及檢測，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5. 功能測試參與單位應包含：製程操作單位、處理程序操作單位、取樣單位、檢測單位。屬應經技師簽證者，其簽證技師應共同參與。
6. 有 2 股廢（污）水水源及 2 套以上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就各股及各套進行量測及檢測。

156. 請說明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者之規定。

解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排入灌溉渠道者，應先取得灌溉渠道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同意（要取得搭排證明），始得排入。

157. 請說明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及維護之規定。

解答：1.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 1 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

2.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 5%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3. 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 5 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4. 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 (污) 水排放量：

(1)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2) 廢 (污) 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3) 未依第 1 項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158. 請說明事業作業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水管理方式。

解答：1. 污水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事業廢水管理方式辦理。

2. 污水未與事業廢水合併處理者，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

前項第 2 款之放流口應依第 53 條規定辦理。

159. 請說明事業同時被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者，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事業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者，應符合本法及相關法規所定事業應遵行之規定。

160. 請說明畜牧業資源化管理規定。

解答：1.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

(1)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2)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3)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輸 (運) 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作為植物澆灌。

2. 前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如下：
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比例，如下表。總廢水產生量係指核准許可證 (文件或廢污水管理計畫登記之原廢水產生量)。但實際在養頭數低於登記飼養頭數時，畜 牧業得提出實際在養頭數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定其總廢水產生量。

畜牧業		資源化處理比率
新設		10%
既設	豬2,000頭或牛500頭↑	5年：5% 10年：10%
	豬2,000頭或牛500頭↓	8年：5% 12年：10%

161. 請說明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分級管理規定。
解答：1. 飼養豬隻 200 頭以上或牛隻之畜牧業，適用第 10 章之 1 (第 70-1~70-10 條) 規定。
2. 飼養 20~199 豬之畜牧業 (小型養豬場)，適用第 49-5、49-10、49-11 條，不適用第 10 章之 1 規定。

162. 請說明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應符合之規定。
解答：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 10 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 5 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
2.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 (以下稱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

3. 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 1 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
4. 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該應變緩衝容量 10 天以上，得由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 (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 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容量超出第 1 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

163. 承上題，請說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規定。

解答：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 (市) 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

164. 承上題，請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規定。

解答：1.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 (市) 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
2. 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下列事項：
   (1) 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
   (2) 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 (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
   (3) 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 (運) 送方式。
   (4) 施灌農地之場址及面積。

165. 請說明屬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後，是否應向環保機關辦理變更？何時可以開始施灌。

解答：1.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及再利用許可之內容，毋須納入許可證 (文件) 登記事項，所以不必向環保機關辦理變更。
2.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或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者，於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或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日起，依核准計畫或許可內容施灌。

166. 請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審查內容及文件。

解答：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前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內容及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畜牧業者，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 (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之經營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3. 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4. 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
5. 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 (NH_4^+-N) 或氨氮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
6. 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7. 沼液、沼渣輸 (運) 送方式及路線。
8. 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
9. 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附表四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 1 個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 5 年。

前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9 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1. 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氨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
2. 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低，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

測資料為佐證。

3. 同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施灌於二以上之鄰近農地，其地下水水質得以一施灌農地之監測值為之；土壤品質得採個別施灌區域內之土壤個別樣品混合物代表此區域之土壤平均濃度值。

167. 承上題，請說明監測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監測頻率。

解答：1. 監測項目

沼液沼渣	pH、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
地下水	導電度、銨態氮 (NH_4^+-N) 或氨氮
土壤	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

2. 監測率

農地肥分使用情形	核准施灌量(公噸/年)	地下水監測頻率	土壤監測頻率
使用沼渣或沼液沼渣混合施灌	≦2,000	1次/2年	1次/2年
	2,000~6,000	1次/年	1次/年
	≧6,000	1次/半年	1次/年
僅使用沼液施灌	≦6,000	1次/2年	1次/2年
	6,000~18,000	1次/年	1次/年
	≧18,000	1次/半年	1次/年

168. 請說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及展延之規定。

解答：1.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 5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3 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

2. 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 (前一題第 5、6 點) 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

169. 請說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變更及重新申請規定。

解答：1. 涉及基本資料或農地同意合約者，應於 15 日內變更。

2. 涉及施灌作業事項者，應重新申請。但僅增加施灌農地且於原核准周界 3 公里內，事前變更。

170. 請說明沼液沼渣何時應暫停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解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1. 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 3 日之期間。
2.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171. 請說明20~199頭豬之畜牧業其廢 (污) 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規定。

解答：1.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 (污) 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 (污) 水。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核准廢 (污) 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其涉及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

2.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之既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對象及期限檢具廢 (污) 水管理計畫，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1) 飼養豬隻 10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100 頭之畜牧業：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廢 (污) 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 基本資料。
   (2) 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 (污) 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3) 放流口。
   (4) 依第 46 條之 1 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172. 請說明審查及核准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廢 (污) 水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其審查機關及審查之規定。

解答：1. 審查機關為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2. 審查規定：
   (1) 應提供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2) 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准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事項。其沼液沼渣品質以前一年通過審查之平均值為之。
(3) 核准之記載事項，應符合第 70 條之 4 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173. 請說明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00頭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核准後，其沼液沼渣品質、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之執行者及規定。

解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後，每 2 年執行 1 次區域性之沼液沼渣品質、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其監測項目如下：

1. 沼液、沼渣品質應包含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2. 地下水水質應包含氨氮等項目。
3. 施灌農地土壤品質應包含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

174. 請說明應依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模。

解答：1.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 CMD 以上者。
2.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 CMD 以上者。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3. 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4.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
5. 攝錄影監視設施：但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達 5,000 CMD 及僅排放未接觸冷卻水之發電廠不需設置。
6. 連線傳輸設施：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

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175. 承上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位置。
解答：1.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進流處及放流口。
2.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發電廠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

176. 承上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位置及監測項目。
解答：1.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放流口設置。
2. 水質自動監測項目：
(1)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 (污) 水排放量每日 1,500 CMD 以上及核准許可廢 (污) 水排放量 5,000 CMD 以上之發電廠以外之事業：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2) 核准許可廢 (污) 水排放量每日 1,500 以上未達 5,000 CMD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等項目。
(3) 發電廠：排放未接觸冷卻水監測水溫；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
(4)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 (污) 水排放量每日 1,500 CMD 以上：監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77. 承上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及規定。
解答：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放流口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並持續 24 小時攝錄影之功能。但核准許可廢 (污) 水排放量未達 5,000 CMD 之事業不需設置。

178. 承上題，說明發電廠設置之規定。
解答：1.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及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放流水量。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設置水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氫離子濃度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
3. 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 24 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
4. 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項監測 (視) 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179. 承上題，這些設施設置有困難，應如何處理。
解答：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180. 承上題，請說明這些設施裝設之申請程序。
解答：1. 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 (視) 設施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
2. 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181. 承上題，請說明申請復工 (業) 者裝設這些設施之申請程序。
解答：1. 申請復工 (業) 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
2. 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 (業) 前，應執行連續 168 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182. 請說明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應於運送行為 24 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183. 請說明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植種污泥，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投入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者，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 (文件) 之登記及變更。但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 24 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

184. 請說明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 (污) 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185. 請說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輸 (運) 送沼液、沼渣，應遵守之規定。

解答：屬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輸 (運) 送沼液、沼渣應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沼液、沼渣，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

186. 請說明將部分廠 (場) 或設備供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作水污染防治設備，誰應負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及檢測申報之責。

解答：原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負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及檢測申報之責。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87. 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符合甚麼條件者應於何時參加到職訓練？

解答：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188. 依法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參加哪個機關所辦之在職訓練？

解答：中央主管機關。

189.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哪些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解答：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190.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哪些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解答：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5. 連續 2 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

6.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191.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幾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解答：3 年內。

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92. 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幾戶以下者，免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

解答：500 戶以下。

193.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之規定。

解答：1. 廢 (污) 水產生量 5,000 CMD 以上者。

2. 廢 (污) 水產生量在 1,000 CMD 以上，未滿 5,000 CMD，且原廢 (污) 水未經處理前含下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1) 鉛。

(2) 鎘。
(3) 總汞。
(4) 砷。
(5) 六價鉻。
(6) 銅。
(7) 氰化物。
(8) 總有機磷劑 (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9) 酚類。
(10) 總氨基甲酸鹽 (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11) 總鉻。
(12) 甲基汞。
(13) 銀。
(14) 鎳。
(15) 硒。
(16) 錮。
(17) 鎵。
(18) 鉬。
(19) 鈹。
(20) 鈷。
(21) 多氯聯苯。
(22) 除草劑 (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23) 安殺番。
(24) 安特靈。
(25) 靈丹。
(26)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27)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28) 阿特靈、地特靈。
(29) 五氯酚及其鹽類。
(30) 毒殺芬。
(31) 五氯硝苯。
(32) 福爾培。
(33) 四氯丹。
(34) 蓋普丹。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194.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之規定。
解答：1. 廢 (污) 水產生量在 2,000 CMD 以上，未滿 5,000 CMD 者。
2. 或在 200 CMD 以上，未滿 1,000 CMD，且原廢 (污) 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195.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之規定。
解答：1. 廢 (污) 水產生量在 100 CMD 以上，未滿 2,000 CMD 者。
2. 或每日未滿 200 CMD，且原廢 (污) 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 (污) 水產生量在 300 CMD 以上，未滿 2,000 CMD 者，或在 100 CMD 以上，未滿 200 CMD 者，且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4. 廢 (污) 水產生量在 50 CMD 以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應於申請復工 (業) 時，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96.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得兼任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規定。
解答：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

197.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同時設置1名以上之代理人。但符合哪些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解答：1. 依規定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
2. 負責人兼任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

198. 承上題，請說明代理人應具備之資格。
解答：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199. 請說明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如何申請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解答：應檢具設置申請書並附上：

1.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及其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代理人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學 (經) 歷證明，及其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2. 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200.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取得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應完成到職訓練之規定。

解答：1. 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2.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屆滿 6 個月後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具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報備。
3.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未於第 1 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
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應於 15 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20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哪些情形不得聘僱取得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

解答：1.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廢止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申請核定設置時。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時。

202.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符合哪些條件者，應至少1人專職負責第22條所定業務？

解答：1. 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服務戶數達 2,000 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5. 3 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 (業)，申請復工 (業) 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03. 請說明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規定。

解答：1.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 30 日未到職。
2. 或經主管機關查獲 1 年內 3 次以上因故未能常駐在場，且未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204. 請說明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哪些行為？

解答：1. 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205.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之規定。

解答：1.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3.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4.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址或仍於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址，惟未擔任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職務。

206. 請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之規定。

解答：1.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

2. 代理期間連續達 15 日以上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3.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但報經該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 6 個月。

4. 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207. 請說明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所應執行之業務。

解答：1. 協助釐定廢 (污) 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廢 (污) 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申請、檢測申報。

3. 廢 (污) 水操作管理事項。

4. 廢 (污) 水管線及放流口管理。

5. 廢 (污) 水水質檢測管理。

6. 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08. 請說明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有哪些情事，會被依本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處罰。

解答：1. 1 年內 2 次以上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3. 違反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4. 違反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5.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6. 1 年內 2 次以上未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7. 1 年內 2 次以上未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目或第 5 目規定之廢 (污) 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8. 違反第 22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所稱之 1 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 365 日止。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209. 請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哪些事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

解答：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 (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 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210. 請說明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

解答：1.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
(1)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2.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畜牧業。
3.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11. 請說明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

解答：費額=Σ[(費率×排放水質)i×排放水量]。
i：指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排放水質：指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排放水量：指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212.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 (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請說明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

解答：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213. 請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項目。
解答：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
4.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214. 請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廢 (污) 水，不含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項目者，應如何處理。
解答：1. 得檢具製程及廢 (污) 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該等項目之證明文件，或排放廢 (污) 水含該等項目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之水質檢測報告，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繳納該項目當期之水污染防治費，並自下一期起得免再申報該項目。
2.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未登載者，得免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免申報繳納該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215. 請說明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項目為何？
解答：總鉻。

216. 請問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5條規定計算外，有哪些優惠方式？
解答：1. 104 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逐年提升 10%，至 109 年度全額徵收。
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 (污) 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費額依下列優惠方式徵收：
(1)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六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2)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四十，未逾百分之六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六十收取。
(3)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四十收取。
(4)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三十者，費額依前條規定百分之

十五收取。

217. 承上題，請說明如以海洋放流管線 (以下簡稱海放管) 排放廢 (污) 水於海洋，其水質低於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其優惠費額。

解答：1.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大於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五十，未逾百分之八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2.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為該項目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者，費額依第八條規定百分之五十收取。

218. 請說明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其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硫氧化物費額優惠方式？

解答：1. 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 7.6 以上小於 7.9 者，費額依第 8 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2. 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 7.9 以上小於 8.2 者，費額依第 8 條規定百分之七十收取。

3. 放流水氫離子濃度指數達 8.2 以上未逾 8.5 者，費額依第 8 條規定百分之八十收取。

219. 請說明申報水污染防治費，該期有哪些情形之一者，其費額不適用優惠方式？

解答：1. 廢 (污) 水未經許可稀釋。

2. 廢 (污) 水繞流排放。

3.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4. 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

5.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 (污) 水。

6.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7.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8. 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220. 請說明排放水質計算方式。

解答：1. 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2. 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 (以下簡稱定檢申報) 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3. 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221.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請說明排放水質計算方式。
解答：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 或海放管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222. 請說明排放水量計算方式。
解答：1.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2. 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3. 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4.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1) 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2) 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 20 公升計算。
(3)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223. 請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排放水量計算方式。
解答：1. 該期排放水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2. 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224. 請說明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每日核准量計算者，如以實際運作日數計算，應注意之規定。

解答：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實際運作日數先行計算及申報排放水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載之排放日數計算。

225. 請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繳納期間。

解答：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 7 月 31 日前，申報繳納當年 1 月至 6 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226.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請說明何時可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解答：應於完成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核准變更日起，調整該徵收項目之水污染防治費。

227. 請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情形。

解答：1. 事業排放之廢 (污) 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3. 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4. 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228. 請說明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免繳納該部分廢 (污) 水之水污染防治費之情形。

解答：1. 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2. 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3. 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 (污) 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 (污) 水水量。
4. 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 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5. 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 (文件) 期間執行試車之廢 (污) 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 (污) 水水量。
6. 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2)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3) 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7. 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8.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29. 請說明違反水污法何種情節，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

解答：1. 屬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嚴重，或第 7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
2. 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嚴重，指疏漏或排放廢 (污) 水或污染物至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大量疏漏或排放廢 (污) 水或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
   (2) 廢 (污) 水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230. 請說明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

解答：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

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

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

231. 請說明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其規模如何認定。
解答：以核准之廢 (污) 水排放量認定。

232. 請說明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
解答：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233. 請說明查獲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
解答：以繞流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 (污) 水量為之。

234. 請說明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其規模認定方式。
解答：1. 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2. 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
3. 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235. 曾申請無廢 (污) 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其規模認定方式？
解答：視為未依規定申請，依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之方式認定。

236. 疏漏油品、廢 (污) 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其規模之認定方式。

解答：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 (污) 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 (污) 水量(Q)認定之。

237. 請說明嚴重違規之態樣。

解答：1. 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2 條第 1 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 (污) 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 5 倍以上 (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 排放廢 (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 2 或大於 11。

2. 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4 項有關廢 (污) 水繞流排放、於廢 (污) 水排放 (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 違反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 (污) 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4.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5. 疏漏或排放廢 (污) 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6. 符合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7. 涉及壹、五、(十五)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38.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有哪些情事，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

解答：1. 曾參與依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 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
3. 稽查配合度良好。

239. 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哪些情事，遭罰5萬元以上罰鍰。
解答：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繞流排放規定。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